工業設計學系轉學（系)生主軸設計課程抵免與選修實施要點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方便本系轉學（系）生在本系學業表現績優者準時畢業，特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系之轉學（系）生若由與工業設計相關之設計系轉入，且已修過與本系主軸 設計科目相似課程者，得以該相似課程加上其它已修過專業課程補足學分時數抵免本系相對應之主軸設計科目。

第三條 本系之轉學（系）生若因本系主軸設計擋修制度而須延修時，若在本系第一年主軸設計科目成績達所修課班級前20％，第二年起得同時選修兩門設計主軸課程，不受限於擋修制度，惟大三與大四之主軸課程不得同時選修。

第四條 以上抵免、同時選修資格由系主任認定；有爭議時，系主任得提交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